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界寄送入財物處理原則

115.01-修訂

- 一、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
- 二、外界：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
- 三、前項由收容人提出之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且不得逾3人；變更時，亦同。
- 四、送入飲食處理原則如下：
 1. 外界送入飲食，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被告(含被管收人)每日得送入1次，受刑人每三日得送入1次，每次不得逾2公斤。
 2.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1次為限。但送入人同為本監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不在此限。
 3. 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情形者，不許送入（例如各種含酒精類食物或燉中藥或未經煮熟之食物）。
 4. 送入之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I. 違反「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 II. 無法施以檢查：包含飲食或物品為結晶狀、粉狀、液態、膏狀、冷凍、醃漬、未去殼、未切剁等狀態。
 - III. 經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用者：如茶葉。
 - IV. 易腐敗者：包含生食、生鮮食品、乳品。
 - V. 有危險性或有害者：包含具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蝕性、傳染性之飲食或物品。
 - VI. 不適於保管者：包含物品體積過大或致機關無適當處所保存放置、送入動、植物等情形。
 - VII. 有妨礙衛生疑慮者：包含沾染排泄物等不潔之飲食或物品。

- VIII. 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 IX. 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 X.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XI.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5. 水果經切開或剝殼開後，可准予送入(椰子、百香果等液態果肉之有殼類水果禁止送入)。
6.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7. 所送入之飲食、物品，接收窗口僅就所送入之飲食、物品做外觀初步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經初檢准予送入之飲食、物品尚須經 X 光機及戒護人員拆封檢查，如有影響戒護安全或不符規定之物品，應由收受人自行負擔郵寄回所填載之住址或自行銷毀。
8. 送入飲食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人之關係，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若經查獲涉及違法情事，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9.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11 條規定，不得送入飲食。

五、 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1. 外界送入物品，得以寄入或至機關接見窗口、服務臺送入，其由接見窗口或服務臺送入者平日為每週二及週四。
2. 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財物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送入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物品需包裝完整，不得有散裝情形，外界寄入物品後由教區拆封並檢查如有違反規定者，應由收容人自行負擔郵寄回所填載之住址或自行銷毀。
3. 物品寄入之時間數量係依本辦法並考量本監空間、機關安全、秩序及實用性及避免影響公平，造成管教不一造成困擾。

4.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1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表：

送入種類項目	數量上限	時間	規格及限制條件
衣、褲、帽、襪、內衣、內褲	內衣褲每次寄入3件為限。	<p>一、每月寄入一次，惟仍應以左列數量為限。</p> <p>二、申請時需將破損之物品交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精神，場舍應對收容人物品加以控管，並考量實際個人需求避免有過度囤積、欺凌、強迫或以物品拉攏結黨等情事。 衣、褲、帽、襪僅在舍房內穿著，並避免色彩浮誇(禁止紅色，不得有螢光或反光等色系)。 衣、褲、帽、襪上不得有圖像、字樣等非必要之設計元素，避免露點、高領、流蘇、繩子、滾邊、暗袋、工具袋、拉鍊、金屬、亮片、亮粉等。 內衣則以白色為限，內衣需為圓領(高領除外)且不得有鈕扣。 內褲樣式限四角褲；褲子需無拉鍊、無繩子；襪類限腳踝上長度20公分以內之素色短襪。 女性收容人樣式依女監規定辦理；上述物品寄入後皆須泡水檢查。 收容人如有特殊疾患，需有醫療、輔助等機能衣物(如：壓力褲、束腰等)，須由收容人自行向本監衛生科申請。
被、毯、床單、枕頭套	每次以1件為限。	<p>每月寄入一次。</p> <p>惟仍依左列持有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尺寸規格限制內，避免色彩浮誇及非必要之設計元素。 被、毯、床單樣式需以單人、避免色彩浮誇(禁止紅色，不得有螢光或反光等色系)、無拉鍊、單層為限。

		量為限，申請時將損壞物品交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得有圖像、字樣等非必要之設計元素，避免露點、高領、流蘇、繩子、滾邊、暗袋、工具袋、拉鍊、金屬、亮片、亮粉等。 4. 收容人申請寄入前揭物品除首次寄入外，需以破損物件替換，物品寄入後需經泡水檢查。 5. 以上內容物中如有棉絮得剪開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維護戒護安全。
牙刷、牙膏、毛巾、肥皂	每次 1 件為限。	每月一次，前揭物品仍依左列數量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肥皂：以一般市售尺寸規格 (11cm x 7cm x 3cm) 為上限，以透明無雜物為限，有疑慮時得切開檢查。 2. 牙膏：以透明、可透視、軟材質容器盛裝，有疑慮時得切開檢查。 3. 牙刷類：需為透明塑膠一體成形，不具吸盤等特殊功能。 4. 毛巾類：材質需為棉質或棉質為主之混紡，無滾邊及夾層，規格以長 85 公分、寬 40 公分為上限。
圖書雜誌	每次以 3 本為限。	每月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封面書寫收容人姓名、編號。 2. 內容不含紋身、入珠、製酒等題材。 3. 圖片不得有過度煽情、猥褻、裸露等妨害善良風俗情事。 4. 需為正式出版書籍，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定價、版權保護，且非盜版、複印、租借之圖書。
信封、信紙	信封 50 個、信紙 100 張為限。	每月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可以光源透射檢查。 2. 信封：以一般市售 A4 信封規格 (24cm x 33cm) 為上限，如郵政信封上已附印刷郵資，郵資總額亦需符合郵票規定。 3. 信紙：以 A4 紙張規格 (21cm x 29.7cm) 為上限。

郵票	總面額新臺幣 300 元為限。	每月一次。	不得為貼紙式郵票。
筆	以 3 支為限。	每月一次。	以透明塑膠材質之原子筆為限，不得有細字針狀筆芯，且無彈簧設計。
親友照片	每次 3 張為限。	每月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需以親友人像為主體，寄入之照片需具體與親情或友情連結相關，如非屬親友之藝人明星、網紅、名模、賽車女郎、啦啦隊、紋身圖騰、超級跑車、重機、卡通圖案等，均非所稱親友照片。 2. 以一般沖洗照片規格為限，且無夾層、膠裝、護貝。
眼鏡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 送入。	每月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收容人書面提出報告單申請送入。 2. 鏡架以一體成型之塑膠框為限，除必要之螺絲不得有其他金屬配件。 3. 鏡片需為無色安全鏡片、不得為變色鏡片。 4. 僅限有度數的近視、老花眼鏡（收容人如有特殊眼部疾患需配戴特殊眼鏡，需由收容人自行向本監衛生科申請）。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	依收容人實際需求 送入。	每月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收容人書面提出報告單申請送入。 2. 健保卡上僅允許疫苗施打標示貼紙，不得有其他標記或貼紙。

5. 收容人有寄(送)入生活必需物品者，應事先提出書面報告單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以寄送包裹單方式寄入，並將包裹單黏貼於包裹外盒，若包裹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由收容人自行負擔費用寄回。

6. 送入藥品：
- I. 收容人家屬/親友送入藥品須完整未拆封，且應備有完整之藥袋包裝或處方箋可供辨識，藥袋包裝之標載應包括病患姓名、藥品名稱、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藥品用法及用量、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及地址、調劑者姓名以及調劑或交付日期，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本監服務檯辦理送入，由相關人員當場核對送入者身分及送入藥品品項及數量，於藥品登記簿簽章及填寫保證書。
- II. 送入藥品經衛生科醫事人員審查合格始核發予收容人使用；不符規定者退還送入人。
7. 寄(送)入金錢處理原則：
- I.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1次，每次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II.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10萬元者，依規定得限制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8. 寄(送)入財物涉及不法之處理：
- I. 送入人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情事，且有事實足認嚴重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本監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最長30天。
- II. 經前項調查，認有嚴重妨害監獄秩序及安全之情形，本監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最多3個月，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
- III. 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相關事證將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9. 本規定未詳盡之處，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10. 本規定經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